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7.41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667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4197	7.4197
	(一) 农用地		6.6667	6.6667
	其中	耕 地	5.0484	5.0484
		林 地	0.6463	0.6463
		农村道路	0.1041	0.104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8679	0.8679
批次城镇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7530	0.7530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福建村留用地		6.7247	住宅用地
			0.6950	交通运输用地
批次城镇用地	合计		7.419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6667	5.0484		6.666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需调整规划情况	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		调整面积	/	
	调整规划理由		/				
	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填表人: 何湛

负责人: 陈治桂

三、补充耕地方案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补充面积
44081120110014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	2011.1.7	湛国土资(验)函[2011]1号	161.7427
合 计				161.742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5.0484	5.0484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1]1号		

续表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 图幅号	地块 编号	补充面积
1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1120110014	F49G069036	7/124	5.0484
合 计					5.0484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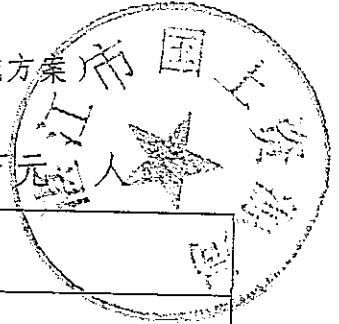
填表人：唐高光

负责人：张柱

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坎区北桥街道办			
		村	福建村民委员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5.0484	2.7550	10	2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林地		0.6463	82.65 万元/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0.9720	82.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7530	82.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7.0841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9.9560 万元		
	鱼塘设施和鱼苗	4.05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864.3343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6.4918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702	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	422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		
	征地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执行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因此不再安置留用地。			

填表人：何湛

负责人：陈治桂